

2025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及其他规定。

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并定期更新法律援助律师库，安排律师参与中心窗口和法院法律帮助值班工作，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监督。

二、负责审查、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工作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和范围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依据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的通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三、负责审查、审核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并提交支付办案补贴，对归档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审查、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归档结案的案件，及时统计法律援助补贴，提交主管部门支付办案补贴。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5 年中心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106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76 件(全覆盖扩大案件数 23 件)，民事案件 17 件，行政案件 0 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772 件，同比-29.65%;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227.3 万元(其中为农民工 1.5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63.58 万元(其中为农民工 26.1 万元);共接待来访咨询人 1822 人次，接听“12348”来电咨询 4607 通，回复“12345”诉求件 33 件，回复“12348”网络咨询件 18 件，收到群众锦旗 6 面。

(一) 创新便民举措，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深化便民服务

一是应援尽援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二是切实做好农民工欠薪维权法律援助保障。三是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四是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建设。五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六是加强法律援助的宣传。

(二) 立足职能特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中心多举措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发挥职能、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二启动精准援助亮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38	本年支出合计	6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6.38	总计	66.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6.38	6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	57.76					
20406			司法	57.76	57.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6	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	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	57.76			
20406			司法	57.76	57.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6	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	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76	57.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38	本年支出合计	66.38	6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38	总计	66.38	66.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38	6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6	57.76	
20406	司法	57.76	57.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6	5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	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3.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5	30201	办公费	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8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7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00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2.22	公用经费合计					4.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福州市仓山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6.38 万元，支出总计 66.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40.43%。主要是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6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40.4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6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40.4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22 万元，公用支出 4.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38 万元，支出总计 66.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40.43%，主要是：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1 万元，增长 40.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0 万元，增长 32.8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增长 45.2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三) 2210202 提租补贴 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34.5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四)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通过审核一人申领购房补贴，并补发以前年度购房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法律援助业务经费、认罪认罚办案补贴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3.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仓司[2016]63号）文件和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文件（仓司[2018]65号）的测算。一、刑事案件办案补贴：1、刑事侦查阶段（约占办案总量的34%）：60件×1000元/件=60000元；2、刑事审查起诉阶段（约占办案总量的33%）：60件×1500元/件=90000元；3、刑事审判阶段（约占办案总量的33%）：60件×1800元/件=108000元。二、民事、行政案件办案补贴：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约占民事办案总量的50%）：10件×1800元/件=18000元。三、非诉案件办案补贴：非诉讼案件（约占民事办案总量的50%）：10件×100元 / 件=1000元；四、值班补贴：律师值班补贴：252天×100元/天=25200元。 以上4项共计302200元。			2025年度完成案件刑事案件276件，民事案件17件，合计293件。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63.58万，为维护社会安定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50件	293	10	8.37	动态机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录入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材料齐全当场受理	≥8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8热线平台年度总接线量	≥1000次	460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3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办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	10.00	8.43	10	84.30	7	
	财政资金		10.00	10.00	8.43	—	84.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仓检发[2017]6号）； 2、《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仓检发[2017]7号）； 3、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				2025年度完成认罪认罚案件77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受理数		≥700件	772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录入率		≥80%	772	10	10	
		时效指标	当场		≥8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4.3	10	8.43	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案件数量		≥700件	7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助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5.43		
评价等级		优							